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曾因懷疑婚姻欺詐被拒 證明婚姻真實才能移民

讀者問：

我的父母於2002年離婚，母親在2004年和一位美國公民結婚。這位公民為母親申請移民，但她在2005年去美國駐廣州領事館面談時被拒，因為領事官員不相信她的婚姻是真實的。2014年，我透過與美國公民妻子結婚來到美國，今年成為美國公民。我正在申請母親移民，她是否會因為她的舊案件而有問題？

答：

美國法律不允許已被證明曾從事婚姻欺騙的人以其他任何簽證類別移民美國，這就是你母親案件的困難之處。如果你母親有那個婚姻是真實的證據，如與美國公民丈夫生有子女，或者有許多證據證明他們從2004年開始有很長一段時間的真正關係，如不斷的溝通、通信、丈夫寄錢給妻子，多年來丈夫去中國看望妻子的證明等等，她可以用這

些證據來取消欺詐婚姻的判定。如果缺乏這些，一些領事官員可能仍然懷疑這段婚姻的真實性，但最終會允許申請人提交I-601豁免申請，免除不可入境的理由。實際上，這是把決定權交給美國移民局。其他領事官員可能完全認定是欺詐婚姻，直接拒絕像你母親那樣的申請案，且不給予任何解決方法。

H-1B工作期結束 工作權力都被終止

讀者問：

我現在的H-1B工作簽證是從不需要配額的東北部一所大學得到的，該簽證將於8月31日到期。學校不幫我辦延期，所以4月我找到一家私人公司贊助我。我抽中了配額，但剛收到移民局要求補材料的通知，並因為我的新雇主是一家電腦諮詢業務公司，而問了許多問題。公司的律師說，移民局要在我們寄回材料後花60天來審理。假設到8月31日我們還得不到最終答覆，我有哪些選擇？我從2018年6月28日開始為這家私人公司工作，同時也在大學工作。8月31日後，我還能繼

續工作嗎？我可在移民局審理補材料的過程期間離開美國出境嗎？

答：

當大學的H-1B工作期結束時，任何在大學期間與私人公司同時工作的權力都將被終止。你必須等私人公司的H-1B獲得批准後，才能繼續工作。請注意，由於需要配額的H-1B案件只能於2018年10月1日起開始生效，即使你的申請在9月獲得批准，你必須等到10月1日才可工作。在你還在大學工作期間，你可以去美國以外的地方旅遊，但只有重新入境美國時，繼續為那所大學工作才行。如果你不屬免簽證或只有目前的H-1B簽證，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需要時間處理你的H-1B簽證。這種情況下，領事館或大使館可能會把你的案子放入行政處理中或拒絕你，讓你無法返回美國，直到你的H-1B獲得批准。

因為醫生體檢錯誤 I-485被拒最好重申請

讀者問：

2016年我工作的公司為我提交了I-485調整為永久居民的申請。出於某些原因，我的案子花了很長的

時間，我在2018年3月收到了美國移民局的通函，要交一份新的體檢報告，因為舊的已經過期了。我去醫生辦公室，做了所有的新檢查，然後把未開封的體檢報告寄到德州服務中心。我剛在6月底收到I-485被拒的通知單，說信封裡的體檢報告是一份副本，而不是原件，說我沒有提供足夠的回覆。我感到疑惑，因為我沒有機會看醫生密封的信件。我可以上訴、再申請嗎？

答：

你可以提出動議重新開案，同時遞交一份新的體檢報告，或者重新遞交I-485調整為永久居民身分的申請。這個階段，法律不允許你對I-485被拒而提出上訴。針對你的情況，移民局也不太可能向你發出上庭通知（NTA），要你去移民法庭上庭。你需要考慮的幾個因素是，提交一份重新開案的動議，審理時間不定，而且結果也不定，但新的I-485申請通常會遵照移民服務局公布的處理時間表進行，且如果沒有其他不允許拿身分的因素，結果應該是好的。請注意，任何申請重新開案的動議，移民局必須在判決書寄出的30天內收到。 ■